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幸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45,045元（2,252,963股x起訴時每股淨值10.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